**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市忠武路（新兴路至新元大道）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F2019283号**

**招标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机构：许昌建投郑许一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69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9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113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2734)

[第五章 技术规范](#_Toc104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表](#_Toc104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CGC-F2019283号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市忠武路（新兴路至新元大道）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许昌市忠武路（新兴路至新元大道）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已由许昌市建安发改审批（2019）25号、许东经发（2019）35号、许示范发改（2019）15号等文件批准，项目招标人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机构为许昌建投郑许一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一）项目编号：XCGC-F2019283号

（二）项目建设地点：许昌市境内。

（三）项目建设工期/标段：监理服务期暂定工期为12个月（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四）监理服务期限/标段：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五）项目概况：许昌市忠武路（新兴路至新元大道）建设工程属于忠武路区域开发项目的子项目，全长约13.14公里（新兴路至新元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为60km/h，双向八车道，涉及建安区、示范区、东城区。

（六）招标范围：监理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忠武路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附属工程、配套工程监理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等（含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修复）服务。

（七）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监理标段。

第一标段为新兴路至永昌东路。最高控制费率为7.7‰（以经财政主管部门评审批复的忠武路此项标段建安工程费预算为基数）。

第二标段为永昌东路至新元大道。最高控制费率为7.7‰（以经财政主管部门评审批复的忠武路此项标段建安工程费预算为基数）。

（八）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证书合法有效。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七）以上各标段资格要求、招标范围、最高控制费率等均一致。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

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一）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于开标当日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2月31日8时30分。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同时提交2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 座）三楼开标（二）室。

（五）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姓名：海先生

联系电话：13569977399

单位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8楼

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5939961093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9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 名 称：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8楼  联系人：海先生  电 话：13569977399 |
| 2 | 代理机构 | | 代 理机 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项目负责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5939961093 |
| 3 | 项目名称 | | 许昌市忠武路（新兴路至新元大道）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 许昌市境内 |
| 5 | 资金来源 | | 自筹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8 | 监理范围 | | 本次招标监理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忠武路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附属工程、配套工程监理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等（含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修复）服务。 |
| 9 | 监理服务期/标段 | |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 10 | 质量要求 |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一、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证书合法有效。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七、以上各标段资格要求、招标范围、最高控制费率等均一致。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14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6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7 | 分包 | | 不允许 |
| 18 | 偏离 | | 不允许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0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19年12月3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 24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25 | 投标有效期 |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6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 一、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二、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三、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四、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
| 27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标段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  **第二标段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一）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www.ggzy.xuchang.  gov.cn/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二）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三）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四）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三、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五、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一）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二）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六、《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28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有，具体要求： |
| 29 | 近3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近3年，指2016、2017、2018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
| 30 | 近3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 | 近3年，指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1 |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近3年，指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4 | 投标文件份数 | | 一、电子投标文件  （一）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XXX标段.file）。  （二）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2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5 | 装订要求 | | 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盖章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开标现场。 |
| 36 | 封套上写明 |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3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 座）三楼开标（二）室。 |
| 38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3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40 | 开标程序 |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4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由招标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类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保证金名单解密后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评标专家抽取时设置回避事项。 |
| 4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 1-3人 |
| 43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同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
| 4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45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是 |
| 46 | 履约担保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或保函方式递交；如为保函方式，应由银行开具；如为现金形式，可采用电汇或网银的形式，须由投标人账户汇出。  履约保证金若现金方式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招标人要求时间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若保函方式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招标人要求时间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 |
| 47 | 类似项目 | | 类似项目指2016年1月1日至今的市政道路监理项目。 |
| 48 | **招标控制价** | | **本标段设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最高控制费率为7.7‰（以经财政主管部门评审批复的忠武路此项标段建安工程费预算为基数）。  第二标段：最高控制费率为7.7‰（以经财政主管部门评审批复的忠武路此项标段建安工程费预算为基数）。  超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49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49.1 | |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 50 中标公示 | | | |
| 50.1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51知识产权 | | | |
| 51.1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 5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52.1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53 监 督 | | | |
| 53.1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54 解释权 | | | |
| 54.1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一、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二、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三、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四、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5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55.1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55.1.1 |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四、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红色投标人公章)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五、未按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 |
| **56 相关费用** | | | |
| 56.1 | | 监理费用付费进度：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时，按照本项目中标的监理费费率同比例计量支付监理服务费，支付至总金额的85%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15%。 | |
| **57 特别提示** | | | |
| 57.1 | | 一、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三、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  四、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五、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六、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一）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二）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七、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八、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文件第六条、第七条的要求进行认定。”**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监理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标段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规范；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服务承诺；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企业及项目总监获得过的荣誉证明资料；

（9）监理大纲；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本次报价以费率为报价，以经财政主管部门评审批复的忠武路此项标段建安工程费预算为基数。

3.2.2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应当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监理范围（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工作）所提供全部监理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3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指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完成全部监理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监理服务费费率为监理人充分考虑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作内容、监理难度、工作条件、自身实力和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情况进行的报价，所报费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工期提前或顺延而变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监理服务周期调整，均属正常监理工作，委托人不用另行支付其它费用；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和前期工程（道路恢复、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绿化迁移、三通一平、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等）的监理服务费含在正常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用另行支付。

3.2.4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自身能力报价。

3.2.5投标人的监理费包括完成本监理任务所需的成本及完成监理工作服务费用，还包括施工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加班费、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用品费、监理设备购置和使用维护费、所有自行或者外委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现场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监理服务风险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3.2.6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3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或监理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需要）**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部分及监理大纲。

3.7.4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2份。

3.7.5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

3.7.6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7.7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内容应清晰，所附扫描件能清楚的看见其中内容。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2份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在两个包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中标人如在两个标段中均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则需放弃一个中标标段，由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担任中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十）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评标程序

4.1初步评审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情形：

4.1.1投标文件未按前要求签字盖章。

4.1.2投标人是否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4.1.3同一投标人是否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1.4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1.5投标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1.6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1.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4.1.7.1**须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80%的（政府投资项目低于财政评审价80%的）；**

4.1.7.2投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或数字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1.7.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1.7.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1.7.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1.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1.9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文件第六条、第七条的要求进行认定。”**

注：上述各项如有一项不通过，则不能通过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所有内容后应写出评审意见，作出初步评审结论，分别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下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不能进入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阶段评审。

4.2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3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4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4.5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将被否决。

5.评标标准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以下内容评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质量控制 | 5 | 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1分）  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1分）  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1分）  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1分）  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1分） |
| 进度控制 | 2 | 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1分）  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1分） |
| 造价控制 | 3 | 1.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1分）  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1分）  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1分） |
| 安全措施 | 3 | 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1分）  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1分）  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1分） |
| 旁站监理措施 | 2 | 1.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1分）  2.有监理细则和方案；（0.5分）  3.制定旁站措施（人员有上岗证、记录表等）；（0.5分） |
| 档案及合同管理 | 2 | 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1分）  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1分） |
| 工作制度 | 1 |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1分） |
|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 2 | 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1分）  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1分） |
| 合计 | 20分 | |
| 以上各项若有缺项，则该项按0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分数 | 评 分 内 容 |
| 监理取费 | | 15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D=α×E+β×F  其中：E-招标控制价；  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E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α-为E值的权重系数，α取值在0.40-0.70之间抽取（开标时，在0.40、0.45、0.50、0.55、0.60、0.65、0.70七个数值中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  β-为F值的权重系数，β=1-α  各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1%以内的得满分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财政评审报价80%的，作废标处理。 |
| 监理  企业 | 业绩 | 20 |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项得4分，最高得16分；类似项目业绩中具有总投资金额1亿元以上的再加4分（最高加4分）。本项最高得20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   1. **类似项目指2016年1月1日至今的市政道路监理项目。**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或监理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2.投标文件中没有附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或监理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的不得分。** |
| 荣誉 | 10 | 1.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奖奖项的，每具有一项得3分；获得过市级工程奖奖项的，每具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监理企业（或诚信建设先进企业）奖项的，每具有一项得3分；获得过市级先进监理企业（或诚信建设先进企业）奖项的，每具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  **1.投标文件须附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没有的不得分。**  **2.同一工程奖项只计算一次。**  **3.企业荣誉不限于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
| 总监理  工程师 | 业绩 | 15 |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2016年1月1日至今具有市政道路监理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项得15分，最高得15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证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应附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或监理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2.如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无法证明总监业绩时，须另外提供业主证明文件。业主证明文件须体现其姓名、工程名称、所担任职务等信息。**  **3.所有证明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唯一性，证明文件相互冲突或没有的不得分。** |
| 荣誉 | 5 |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得5分。 |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 | 7 | 1.投标人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须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员、资料员、环水保专职人员配备齐全得3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中，每具有一个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投标人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中，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1分，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没有的不得分。**  **2.环水保专职人员可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
| 服务承诺 | | 3 | 投标人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每具有一项得1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须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班子成员服务管理承诺（1分）  2.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等承诺（1分）  3.其他相关承诺（1分） |
| 业主考评 | | 5 | 各投标单位考评分值均为5分 |
| 合 计 | | 80分 | |

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再提供资料原件。如发现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罚没其投标保证金并拉入企业诚信黑名单。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分数汇总时，评标委员会由七名以上评委组成时，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由七名评委组成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如出现得分相同者，技术标书得分高者居前；如果技术标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价格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详细评审

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1.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1.2投标人得分=A+B+C。

3.1.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评标结果

3.3.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3.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上述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4.2投标文件中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考虑。

3.4.3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定标

3.6.1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出1至3名合格中标候选人。

3.6.2招标代理机构整理编制《招标情况报告》，同时在国家规定媒体发布中标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6.3招标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进行招标。

3.6.4中标人如在两个标段中均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则需放弃一个中标标段，由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担任中标人。

4.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应当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招投标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公示期满后，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5.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5.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5.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5.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5.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5.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许昌市忠武路（新兴路至新元大道）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二○一九年**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许昌市 。

3. 工程规模：。

4. 项目建安费用预算额：。

5. 资金来源：　自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4）专用条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

（5）通用条件；

（6）监理服务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

（8）招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10）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 廉洁从业合同

附录D安全责任保证协议书

附录E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附录F工程文件有效签字人签字样式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其他人员。

**五、签约酬金**

监理服务费费率为：。

签约合同价： 。

经测算的不含税合同价：。

监理服务费费率为监理人充分考虑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作内容、监理难度、工作条件、自身实力和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情况进行的报价。监理人的具体工作包括：所监理项目范围内施工承包人的所有工作监理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监理，甲供材料设备监理。监理服务费应包括完成上述监理工作服务费用，还应包括施工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加班费、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用品费、监理设备购置和使用维护费、所有自行或者外委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现场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监理服务风险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所报费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工期提前或顺延而变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监理服务周期调整，均属正常监理工作，委托人不用另行支付其它费用；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和前期工程（道路恢复、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绿化迁移、三通一平等）的监理服务费含在正常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用另行支付。

**六、工程范围**

本工程相关施工和保修阶段的全面监理工作，包括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环保、合同、信息等管理、监督、协调管理工作等。

**七、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建设期暂定自。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日。

2. 订立地点： 许昌市。

3. 委托人、监理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4.本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 拾 份，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份，监理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本页无正文，为监理合同盖章签字页）

委托人（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超出监理合同的监理范围外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工程”是指许昌市忠武路（新兴路至新元大道）建设工程。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亦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日”和“天”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不是指工作日。

1.1.13“月”是指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如下一个月无相应日，则该月的最后一日为截止日。

第1.1项增加如下定义：

1.1.19项目：许昌市忠武路（新兴路至新元大道）建设工程。

1.1.20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专用条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通用条件、监理服务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执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其他合同文件等文件。

1.1.21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要求和办法，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国家和地方具有相应行政职能权限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范本等文件。

1.1.22缺陷责任期：指施工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并进行竣工验收后，对本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责任期限。

1.1.23最终监理服务费：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所有监理服务费用。

1.1.24季：每年按1-3月、4-6月、7-9月、10-12月划分为4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称为一个季，也称季度。

1.1.25甲供材料设备：是指由委托人直接与供货商签订合同，采购的用于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具体名称及规格型号见各采购合同。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4）专用条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

（5）通用条件；

（6）监理服务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

（8）招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10）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 廉洁从业合同

附录D安全责任保证协议书

附录E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附录F工程文件有效签字人签字样式

附录G监理工作质量月度（季度）考评表

如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内容不一致，排列顺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工程范围：

本工程相关的全面监理工作，包括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合同、信息等管理，文明施工监督、协助管理工作及相关报告要求等。

（2）工作范围：对施工承包人及相关设施设备等系统供货商实施的自本工程准备期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现场签证、造价审核、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监测、工作协调、接口管理、成品保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提供监理服务；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及相关系统供货商实施的本工程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对道路恢复、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征地拆迁、绿化迁移等前期工程自准备期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进度控制、费用控制（现场签证、造价审核、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合同管理、工作协调；平行检测和安全预警实施全面管理；其他与本合同约定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

（3）服务周期：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且通过验收、移交。

1）开始监理服务的时间：监理人必须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按照委托人的指令进场时间，安排监理人员和投入的工作条件及时进场。

2）完成监理服务的时间：监理服务完成时间为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监理人应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在约定的服务周期内，所监理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

3）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监理人须对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工作质量负责，并完成相关的监理服务工作。

4）退场期限：监理服务完成后，监理人应当书面提出退场申请，并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组织退场。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补充约定：熟悉并掌握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以分项工程为单位，实施监理工作交底，认真填写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补充约定：认真做好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监理会议的会议记录，按时下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监理人整理并在相应会议后48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对在上述时限内提出的任何有效异议，监理人应将此类书面异议转发给其他出席会议方，有异议的事项在下一次会议上更新讨论或由监理人依合同条件的有关约定发出相应指示。

（5）补充约定：如主要施工承包人人员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等情况不符合相关法规、委托人的制度办法等工程管理规定，可勒令进行整改，并报委托人批准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补充约定：及时排查、分析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工期延误，应分析原因，并督促和协调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总监办公室的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季报或其它报表，并按时上报委托人。

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9）补充约定：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架子队、专业队伍等，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原材料及混合料的质量；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成品保护措施并监督承包人成品保护情况。

（12）补充约定：审查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无论该材料、设备是委托人提供还是承包人提供）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审查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签字；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应当禁止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和安装，并禁止施工单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依据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和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项目与频率（监理独立抽检的频率为承包人检验频率的10%），在委托人认可的质量检验单位独立开展监理试验、检测工作，并且完成见证取样工作。监理人员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试验、检测，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自行或者外委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如监理人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按时配备试验检测设备或委托相应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委托人有权代为配置或委托，由此发生的费用双倍从最近一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对委托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监理人须严格依据施工合同约定控制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领用，保证承包人不多领、不替换，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多领材料、设备，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将多领的材料设备及时交还；如发现承包人未使用本应由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将已经使用的非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全部拆除，并将该部分材料设备全部清除出场；否则，监理人应按照承包人多领、替换的材料、设备价值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协助委托人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补充约定：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核算

①监理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28天内独立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核算工作，并将所形成的成果文件上报委托人。

②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数量核算及组价书面文件后28天内，须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委托人管理制度等完成核对工作；对双方无异议部分，监理人须及时上报委托人批准。监理人对于施工承包人上报的新增工程及变更洽商中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审核后须出具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执行。

③核算成果文件应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编制，经委托人审核，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最新版本。

2）计量与支付：计量支付按委托人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或否决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报委托人批准。

（14）补充约定：

1）质量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包括设备材料的安装使用情况，及时分析监测单位的信息资料，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

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凡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上必须进行旁站监理，必须检测见证取样并留取完整的影像资料，控制工程质量；

加强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出现，对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必须旁站监理的工程项目实施旁站监理，进行全过程控制，做好旁站记录；

监理人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具有检验权。监理人对于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无论承包人提供还是委托人提供，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有权勒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在施工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或发生其他紧急情况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施工，在施工承包人按照监理人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并提出复工申请后，承包人接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方能复工。

2）安全

审查施工承包人建立和落实安全管理体系，落实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岗位和职责。

负责代表委托人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各方面情况；根据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安全责任保证书内容，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

审批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建立安全监理台帐，建立总监办公室对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系，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加以实施。

委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政府及委托人有关施工安全管理和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对施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进行审定。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有效操作证件、主要施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以及施工机具的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审核。

审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定期检定的设备及安全设施的检定情况和报审程序。

按规定程序审核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机械及安全设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等费用。

根据风险源类别等级编制监控管理方案，对风险源和监测单位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并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及时排查、排除安全隐患，调查、处理工程安全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安全事故，应按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方案和安全生产补救措施，经安全监理人员审核同意后实施，或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向监理人、委托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有权对不安全行为、不文明施工行为发出《安全监理指令书》、《文明施工监理指令书》；每周组织一次专项安全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全面检查，每半年、一年总结一次安全管理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督促并指导施工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省、市、公司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条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督促并检查施工承包人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含交叉作业）之间分隔、路拦、道路警示标志的设置等。

（15）补充约定：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对于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要及时签发监理指示并抄报委托人。

（17）补充约定：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工序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验收。重点部位要求100%工序、100%检验项目和100%检验频率，即全频率验收，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试验项目和试验频率按委托人要求办理，验收已完合格的工程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及处理，检查计量器具的合格使用期及帐物卡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18）补充约定：

1）变更索赔：变更索赔的程序及审核标准按委托人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

2）根据合同约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作证。

（19）补充约定：按照有关要求负责检查施工承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与编制，使其达到档案管理部门和委托人要求的竣工文件标准。

（20）补充约定：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竣工验收证书及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1）补充约定：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并报委托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签发竣工结算证书；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配合委托人完成本工程的审计工作。

（22）补充约定：监理人须对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签证工程、前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三通一平等）等完工后不能目视或者不易准确算量的工程保存完整的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资料（文档资料、照片、视频），监理人必须及时、自行编制监理资料、自行拍照和录取视频、建立专项监理资料并接受委托人的随时检查，同时督促承包人（含分包人）留取完善的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资料（文档资料、照片、视频）；

如监理人未及时建立上述专项监理资料或者专项资料不完善时，视为监理人违约，并由监理人按照10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如监理人抄袭或拷贝承包人（含分包人）上述资料或缺失上述资料时，视为监理人违约，并由监理人按照10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如监理人抄袭或拷贝承包人（含分包人）上述资料或缺失上述资料，造成竣工验收不及时、结算或审计没有依据、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情况时，视为监理人违约，并按50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本项新增如下内容：**

（2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督促、检查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夜间施工许可证等。

2）检查并审核施工承包人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3）检查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4）检查并督促承包人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扬尘污染治理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5）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排污许可证和限期治理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6）协助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发现环境污染事故或接受举报后，应根据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实地调查和记录环境污染或事故现场状况，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

7）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月(至少)测试两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月报中。

8）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9）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0）督促承包人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消防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11）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汇报。

12）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13）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委托人的有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规定。

（25）监督施工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6）配合委托人完成对监理工作的履约检查工作；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违约行为的惩罚措施。监理人应当按照投标函承诺及委托人的要求，选派监理人员，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27）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如第三方监测、质量检测、控制测量等）完成相关的业务工作。

（28）配合完成暂估价项目的采购。

（29）甲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及其他需要施工承包人、系统集成商完成的工作均在监理人监理范围之内。

（30）监理人应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可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发现设计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标准时，应当及时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人予以更正。

（31）监理人应按照监理规范规程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参与或组织会审施工图设计，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2）监理人负责组织、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接口协调工作（包括施工接口、设计接口、对内接口、对外接口等），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施工接口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的接口、土建施工、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接口等；设计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各设计专业接口、各系统接口等。

（33）监理人对于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有权勒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方能复工。

（34）监理人应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同时监理人应对监理范围内的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间联调进行协调、监督并配合综合联调的工作，根据调试情况及出现的问题按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汇报材料。

（35）监理人应当依据承包人的任务划分，在双方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进行计量、支付签认，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或否决；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36）监理人有权对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分部工程拒绝发布开工令，对不安全行为、不文明施工行为发出《安全监理指令书》、《文明施工监理指令书》。

（37）如主要施工技术人员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等情况不符合相关法规、合同约定或委托人的管理制度等，监理人应当勒令整改，并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8）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依据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工程数量核算及组价书面文件28天内，须依据合同约定、相关规范标准、委托人管理制度等进行审核；对双方无异议部分，监理人须及时上报委托人批准，对于有异议部分，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7条相关规定处理。

（39）按委托人要求参与政府审计工作。

（40）按照委托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填报相关资料。

（41）委托人委托或应由监理人完成的其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第2.2.1项增加如下内容：**

（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6）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7）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度、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补充约定：

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发出的进场指令后，应立即按照合同的要求组织人员、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开展工作，所有从事该项目的监理人员均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除委托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外，监理人应当根据委托人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自行配置满足监理需求的工作条件，并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其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签约正常监理服务收费中；监理人的设备仪器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状况完好，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或撤换。

监理人在服务现场设置总监办公室，总监办公室应按合同约定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开展工作，总监办公室自行购置其所需要的生活、办公、交通等工具、物品，总监办公室应当独立于施工承包人的办公生活区域，设立办公和生活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监理人应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作为监理人的合法代表在服务现场开展工作，并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应当根据工程情况，配备相应专业的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监理工作；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由监理人自行聘用，费用包含在正常监理服务收费中；监理人员（包括监理人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3.2补充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任命已承诺的合格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应受理与监理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监理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并在合同生效后14天内将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没有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应符合相关法规、行业规范要求及委托人相关规定。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新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其它详细情况，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委托人和承包人收到相应的通知之前，任何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监理人任命的并且委托人和承包人双方已经收到相应通知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是监理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将他的任何职责和权利委托经委托人认可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此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视为监理人的合法代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常驻工地，每个月至少22天。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若需离开现场应提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指定临时的现场负责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履行请假手续后才能离开。离开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应能完全履行其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监理人员：

1）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2）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进度款付款证书、竣工付款证书、最终结清证书、竣工验收证书、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审核签认竣工结算文件；

4）调解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5）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2.3.3修改为：

现场监理人员应专业齐全,符合每阶段工作需要。全部监理人员到岗与撤场都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其总监理工程师，但如果根据需要必须更换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批准，更换后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他们收到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经委托人确认的投入监理人员在工程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及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离开工地时，应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3.5补充约定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或造成工程损失时，委托人有权根据该监理人员造成的影响或工程损失情况，没收监理人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质量保证金。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1）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2）决定工期延长；

3）同意将工程的非关键、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

5）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6）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

7）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勒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8）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及签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9）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10）监理人依据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政策性文件、施工承包合同、本监理合同、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对施工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提出惩罚措施，经委托人批准后在当期计量支付款中扣除。

尽管有以上规定的任务和权力要获得委托人的批准，但如果发生非常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工程或邻近的财产、或从委托人的权益考虑需立即采取行动的，监理人有权发布处理这种危急状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竭尽全力去处置或减轻危急状况。尽管监理人指令未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批准，但承包人应立即执行，监理人应发生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补办确认手续，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增加的费用，在报委托人批准之后通知承包人。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实际发生时，与委托人代表协商解决，最终经委托人同意后要求承包人调换。

**第2.4款增加如下内容：**

2.4.5正常情况下，由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都应是书面的。出于某种原因，监理人认为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这类指示时，监理人应在上述口头指示发出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书面确认内容与当时的口头指示应当一致。承包人如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示后3天内未收到其书面确认，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确认上述口头指示。如果发出书面要求后3日内未予答复的，则此类口头指示视为已被监理人确认。

2.4.6由于监理人指示错误、指示延误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给出书面澄清、解答、决定，并且这种行为已经或将要导致工程的进展受到影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并陈述工程进展受到影响的原因，及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

2.4.7监理人应按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对承包人呈报给监理人的任何需其批复的函件、文件、要求等做出书面批复。如果监理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对呈报的函件、文件、要求等给予书面批复，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予以批准；如果承包人发出书面要求后3日内未被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拒绝，则视为监理人已对承包人所呈报的上述函件、文件、要求等已批准和确认。

2.4.8如果施工承包合同中未约定监理人应当做出上述任何批复、澄清、解答或决定的时间期限，承包人应在呈报上述有关函件、文件、要求等的同时就监理人的批复、澄清、解答或决定的时间提出一个合理时限(但最多不超过21天)，如监理人未对该时限提出书面异议，则应视为该时限已被监理人接受，并受上述条款的约束。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周报以及其他各类报告，并按照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出台和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等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时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在本合同终止日，按照无偿提供时的清单全部归还移交给委托人。

补充约定：

监理人有义务妥善使用、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对于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毁与短缺，监理人负有全面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使用、保管、和移交委托人财产所需的费用，应当包含在监理人的正常监理服务收费之中。

监理人应将所有依据合同发出或收到的函件复制给委托人。

**3. 委托人的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受理与委托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委托人任命并且监理人已收到相应书面通知的委托人代表，应是委托人的合法代理人。

除非合同中己注明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否则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将其任命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及其它详细资料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根据需要可随时更换其代表，更换后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他们收到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委托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3.6 答复**

修改为：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若因相关事宜情况复杂无法在7天内作出答复的，经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超过延长期限仍未答复的，监理人应催告委托人及时答复。

**第3条新增如下约定：**

3.8委托人有权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监理人进行履约检查，如监理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进，并有按照相关条款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3.9委托人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监理人作业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对于无法胜任监理任务的作业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予以执行。

3.10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可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剩余工作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因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导致本合同约定工程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的监理服务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人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应按照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向委托人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如果本合同对具体的违约情形约定有违约金的，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且监理人对承担的违约金的数额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第4.1款新增如下约定：**

4.1.3违约金补充约定（监理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违约金金额按下述条款执行，监理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金额按下述条款规定金额的50%执行）

（1）监理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按下列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伍拾万元/人·次，安全总监、合约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测量工程师为叁拾万元/人·次，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为贰万元/人·次。

（2）监理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认为可以满足工程需要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拾万元/人；委托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可以解除合同。

（3）监理人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委托人可以要求限期更换，监理人应按要求更换合格人员，并承担本项第（1）目所约定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的，视为擅自缺岗，按本项第（5）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若因监理人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每逾期到场一日，应按照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为壹万元/人·日，专业监理工程师为伍仟元/人·日；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连续逾期7日未进场的，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监理人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监理人员擅自缺岗，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陆仟元/人·日，安全总监、合约计量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测量工程师为肆仟元/人·日，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叁仟元/人·日。监理人员擅自缺岗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擅自缺岗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6）监理人人员存在接受承包人吃请、礼物、礼金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有违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理人应按照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为伍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叁万元/人·次，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按照本合同4.1.1条约定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7）监理人擅自聘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人员从事监理工作，一经发现，限期撤换该人员，并按照壹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人员签认监理资料，一经发现，监理资料无效，限期撤换该人员并按照壹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监理资料存在代签现象，一经发现，监理资料无效，限期整改，并按照贰仟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履约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出现在其他项目兼职兼任情况，监理人按叁万元/人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其在7天内办理完毕所兼职项目的解除兼职手续；监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毕解除兼职手续的，从发出通知之日起至监理人完成解除兼职手续之日止，委托人将按壹万元/天的标准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1）检测仪器及设备等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限期整改，并按照壹仟元/件·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服务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期限更换，否则按照壹仟元/件·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3）监理合同签订后，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一天按照壹仟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未能在工程开工前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期限组织施工图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按照壹万元/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5）未能督促承包人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受到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按照壹万元-伍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6）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质量事故的，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壹拾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7）按规定或委托人要求需进行旁站而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按照贰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8）未尽监理职责，对设计人编制的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按照伍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9）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错误，按照伍仟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未按时提交月报、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安全月报的，限期整改，并按照贰仟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2）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将所获取的不当利益交委托人；并按照所获利益的两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23）监理人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将监理服务分包，经委托人提出，监理人予以改正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经委托人提出，监理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4）监理人对施工人员的不当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理，并未向委托人报告的，应按伍仟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5）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问题，监理人须自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一周内到场，如不到场，每次扣减监理服务费伍仟元/次，从剩余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监理人须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26）如监理人所审核的期中支付、设计变更、签证以及工程竣工结算与委托人最终审定造价偏差过大，委托人将视情况扣减一定比例的监理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具体数值双方协商确定。

（27）根据监理审核的施工进度计划，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天，委托人扣除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

**4.3 除外责任**

补充约定：

履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监理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委托人通报受损情况以及预计恢复的费用；持续发生时，监理人应每隔7日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损情况，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向委托人正式提交受损情况及预计恢复费用的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

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以致无法继续履行，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一旦发出此项通知，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享有的追责权利。

因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仅能部分履行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的监理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等，双方各负其责。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监理服务费费率为监理人充分考虑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作内容、监理难度、工作条件、自身实力和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情况进行的报价。监理人的具体工作包括：所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承包人的所有工作监理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监理，甲供材料设备监理。监理服务费应包括完成上述监理工作服务费用，还应包括施工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加班费、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用品费、监理设备购置和使用维护费、所有自行或者外委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现场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监理服务风险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所报费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工期提前或顺延而变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监理服务周期调整，均属正常监理工作，委托人不用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第5.3.1项中包含招标范围内所对应的所有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的监理服务工作。

5.3.1付款方式

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时，按照本工程中标的监理费费率同比例计量监理服务费。

5.3.2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5.3.3竣工结算支付

最终监理服务费=。

（1）工程结算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计后，监理服务费付至经审计结算监理服务费的97%；

（2）如未按省市档案部门要求移交竣工档案资料，暂扣经审计结算监理服务费的3%，按省市档案部门要求移交竣工档案资料后，支付该部分费用。

5.3.4工作质量保证金

工作质量保证金是监理人为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合同约定和规范规程的保证金，如果监理人工作质量违反了合同约定或规范规程，委托人将扣除部分或者全部的工作质量保证金；如果监理人造成工程损失，其工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取赔偿金，用以补足损失的差额部分。工作质量保证金在监理服务费结算时一次性扣留，扣留比例为监理服务费的3%。监理服务周期满后，监理人可向委托人提交工作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

5.3.5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格式，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委托人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单后21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21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若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存有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后21天内将申请退回监理人，并要求其重新计算、上报，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6.2 变更**

6.2.2不执行通用条件。

6.2.3不执行通用条件。

**6.4终止**

补充约定：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合同中结算和清理等条款的效力应当继续有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 种方式：

（1）提请许昌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许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正常监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

咨询费用已包含在正常监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待发生时另行约定。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任何时间均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9. 补充条款**

**9.1履约担保**

9.1.1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额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履约担保若为保函形式，应由银行开具，格式应参照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或经委托人批准的格式；如为非保函形式，可采用电汇或网银的形式，须由监理人账户汇出。如监理人未按时提交履约担保，委托人同意签订合同的,每逾期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4日的，监理人除仍需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1.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持续到所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在工程不能按期竣工时，履约担保有效期将按委托人的要求延长，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9.1.3监理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的，应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查询查付系统中查询。

**9.2保障及保险**

9.2.1监理人应保障委托人及其雇员免遭因监理人实施工程监理或工作不当而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等。

9.2.2监理人如因上述保障不力造成委托人及其雇员损失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取相应的赔偿金额。

9.2.3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人员人身、自备财产的保险及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办理的其他保险，保险期间应不低于监理实际服务期限。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2.4监理人应根据监理服务工作的需要，结合监理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期间，自费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人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3索赔**

委托人或监理人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资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9.4转让和分包**

9.4.1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有权将本合同中所拥有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届时监理人对权利义务的转让不持任何异议。转让时委托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承诺配合第三人完成相关工作。完成转让后，第三人将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9.4.2监理人不得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9.4.3没有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行为。

**9.5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6会议管理**

9.6.1监理人将主持召开由委托人、承包人、设计人、其他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出席的每周一次的生产例会，在监理人认为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一部分人参加的其他会议，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保证三位能代表承包人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同时确保在合同关系上受他控制的任何人的出席。

9.6.2由监理人召集并主持的生产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会议纪要由监理人整理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将如实反映会议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如监理人在会议纪要发出后24小时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则会议纪要的全部内容对各方产生合同约束力；对在上述时限内提出的任何有效异议，监理人应将此类书面异议转发给其他出席会议方，有异议的事项在下一次会议上更新讨论或由监理人依合同条件的有关约定发出相应指示；但对任何事项的异议，不影响会议纪要中无异议的事项的合同约束力。

9.6.3承包人应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包括所有专业分包人出席的内部生产协调会，并提前24小时将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址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自己决定是否出席：每次会议后48小时内，承包人应将该次会议的会议纪要递交给监理人；会议纪要的格式应等同于监理人每周生产例会的会议纪要的格式。

9.7**现场管理**

由于现场工作需要，监理人员不能满足现场工作时，委托人提出后必须在三天内增加监理人员，保证现场工作能够顺利进行。监理机构要根据现场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工作时间，使工程处于受控状态，并保证现场工作，避免由于监理人员不到位出现停滞。

##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本项目在监理单位招标前已经完成部分勘察工作，后续需要对勘察工作的进度进行协调管理并监督勘察合同的实施、履行，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A-2 设计阶段：本项目在监理单位招标前已经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后续需要对施工图设计的进度进行协调管理并监督设计合同的实施、履行，对施工图设计的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的合理性，提出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施工阶段按照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约定进行监理服务。

##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不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不提供 |  |  |  |
|  |  |  |  |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根据出图进度情况提供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施工合同签订后14日内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不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C廉洁从业合同

**廉洁从业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

监理人（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从业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用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监理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附录D安全责任保证协议书

**安全责任保证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　　　　（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及河南省、许昌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两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河南省、许昌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相关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的资质。

（二）不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三）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有权对乙方实施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监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未尽到监理义务的行为立即改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行使与乙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甲方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做好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制定各项安全监理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制定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三）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安全监理职责。按合同约定配齐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总监办公室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个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监理人员应当专业齐全，经过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包含安全监理方案的项目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的专项保护措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设置及排水、防火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核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六）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的设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等情况；审查各级管理人员合法资格，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七）核查承包人及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承包人与分包及相关单位的安全协议签订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在核查开工条件同时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准备工作。

（八）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以及施工合同约定，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行为和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情况，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运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安全标志设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等情况。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并抽查其自查情况。

（九）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一次进行安全检查，总监办公室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每周应不少于一次，并参加承包人每周组织的安全检查和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

（十）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监理，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应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进行安全检查。

（十一）根据风险源类别等级编制监控管理方案，对风险源和监测单位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等。

（十二）施工过程中，应对监控量测数据及时进行分析，出现监测对象沉降、变形严重超过控制范围的隐患险情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督促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同时报告甲方并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防控方案。

（十三）检查施工机械、设备、设施的进场验收、保养、年检手续；参加模板支撑体系的验收，对工具式脚手架、落地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基坑支护等安全设施的验收资料及实物进行检查，并签署意见；检查起重机械拆装单位企业资质、租赁合同、设备定期检测报告、专项拆装方案、作业人员上岗证，并在安装完毕后检查承包人的安装验收手续。

（十四）在日常巡视和安全检查中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出监理指令，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甲方。

（十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和报告。

（十六）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监理资料，并做好资料管理工作。

（十七）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八）行使国家和河南省、许昌市规定的以及与甲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尽到监理责任，或在甲方组织的安全考核中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500－5000元作为违约金；如因此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2000－30000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根据乙方过错程度扣除乙方的监理服务费以弥补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河南省、许昌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河南省、许昌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两方签订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依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留存甲方备用。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年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月　日

## 附录E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

鉴于（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 监理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于2019年月日参加许昌市忠武路（新兴路至新元大道）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的投标。

监理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工程的实施及其缺陷修复期间的全面监理，我行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出具保函，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整（小写：¥元）。

2、本保函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一直有效。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委托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28天后失效。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7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你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并放弃任何向你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4、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解除、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5、任何索赔必须在失效日前或当天到达我行。保函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录F工程文件有效签字人签字样式

为确保在本工程中有关工程文件的正常联系，现指定下列人员作为该项目各方文件的有效签字人。由下列人员签字齐全的工程文件才属于有效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定签字  有效人员 | 所属单位 | 职务 | 签字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监理规范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2. 监理招标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注：如有不完善的及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最新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表**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服务承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企业及项目总监获得过的荣誉证明资料

九、监理大纲

十、其他材料

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后附有格式的表格，按格式内容填报，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工程的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费率小写：（大写：）的投标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承包 （项目名称/标段） 实施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并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监理费支付的规定。

l.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 （项目名称/标段） 工程监理项目部，选派国家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签署合同之前，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5.我们声明本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因素，投标报价在监理服务期内保持不变。

6.我们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受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愿遵守招标人在合同期内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8.我们同意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有约束力。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瞒报本单位信息、伪造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证件等行为；如若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相关信息，愿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本项目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10.若我方中标，愿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愿取消中标资格。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投标人 |  | | |
| 投标报价（费率）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范围 |  | | |
| 投标标段 |  | | |
| 质量要求 |  | | |
| 工期要求 |  | |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有效银行转账凭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五、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等内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员、资料员、环水保专职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相关证书（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人有权对所附资料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不实情况及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监理工程师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注：附公司相关资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附2016、2017、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时，须按实际年份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总监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备案表的复印件，每个项目一张情况表。

### （四）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总监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起诉人、被诉人、诉讼原因、诉讼事件、诉讼金额、诉讼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起诉人 | 被诉人 | 诉讼原因 | 诉讼事件 | 诉讼金额 | 诉讼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八、企业及项目总监获得过的荣誉证明资料

## 九、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质量控制

二、进度控制

三、造价控制

四、安全措施

五、旁站监理措施

六、档案及合同管理

七、工作制度

八、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 十、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瞒报本单位信息、伪造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证件等行为；如若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相关信息，愿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本项目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须附的其他材料，格式可自行编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